

收文編號：1090003454

議案編號：1090408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295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將氫氟酸公告為列管之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0980001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請本署於 3 個月內研擬將氫氟酸公告為列管之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決議案，本署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二）辦理。
- 二、氫氟酸（俗稱化骨水）對人體健康與環境影響，主要在其化學性的危害，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危害分類上，氫氟酸具吸入急毒性物質第 3 級，及屬腐蝕／刺激皮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金屬腐蝕等第 1 級的危害性。在相關國家多以有毒物質或高危害物質管理。因其化學危害特性強，毒性尚待再評析，爰目前氫氟酸非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告列管的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而由勞動部列為危害性化學品、特定化學物質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管理之。
- 三、為有效管制此高危害性化學物質，確保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廢棄等各運作行為的安全運作與流向管控，本署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家學者諮商會，會議決議以公告列管氫氟酸方向持續研議，以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或毒性化學物質進行管理。目前正依會議決議檢討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並諮詢專家學者及業界意見辦理氟化氫公告法制作業程序。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